

#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教字[2020] 28号文件

---

##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###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（暂行）

各系：

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,为提高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将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作为学院教学常规工作的一部分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包含学院全部五个专业,农业水利工程专业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、水文与水资源专业、土木工程专业、工程管理专业。

#### 二、调研方式

主要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(水利教字[2020]27号文件)和社会评价机制(水利教字[2019]23号文件)。

#### 三、评价机构

评价的责任机构是水利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原则上由教学院长、各系主任(专业负责人)、督导及专业骨干教师组成。

#### 四、评价周期

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及学校、学院相关文件，原则上，1-2年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依据。

#### 五、评价方法

通过调查问卷、座谈、涵评等方式对现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的合理性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进行审查。



---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；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。

---